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 42/T 349.10—2017

代替 DB42/T 349-2006

武汉市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 第 10 部分：电子电器制造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main sectors of Wuhan

—Part 10: Electronics manufacture

2017 – 03 – 20 发布

2017 – 05 – 30 实施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取（用）水定额 2

5 用水计量要求 3

6 定额使用说明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共分为十三个部分，本部分为DB42/T 349的第10部分。

本部分代替DB42/T 349—2006《武汉市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中电子电器制造部分，与DB42/T 349—200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名称修改为《武汉市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 第10部分：电子电器制造》；
- 在“范围”章节中增加了取（用）水定额的适用对象；
- 将第2章调整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并补充相应内容；
- 在第4章表1中增加部分电子电器产品，并确定相应取（用）水定额；
- 在第4章表1中更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相应取（用）水定额；
- 在第4章表1中增加“先进值”和“通用值”，并确定相应取（用）水定额；
- 增加第5章“用水计量要求”，并补充相应内容；
- 增加第6章“定额使用说明”，并补充相应内容；
- 增加“参考文献”章节，并补充相应内容；

本部分由武汉市水务局提出。

本部分由湖北省节约用水办公室归口管理。

本部分起草单位：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武汉理工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袁艳斌、张晓盼、叶辉、咎玉红、张军、赵海峰、董恒、王宇路、张苗、周晗、熊杨涛、何伶俐。

本标准历次发布版本情况为：

- DB42/T 349—2006。

武汉市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 第10部分：电子电器制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武汉市电子电器制造取（用）水定额的用水计量要求及定额使用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武汉市主要行业中电子电器制造的取（用）水定额。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

GB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电子电器制造取（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electronics manufacture
生产单位电子电器所规定的合理取（用）水量。

3.2

电子电器制造取（用）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for electronics manufacture

在生产电子电器过程中的新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取（用）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取（用）水量、辅助生产取（用）水量和附属生产取（用）水量，不包括非电子电器生产单位的取（用）水量（如基建、厂内居民家庭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取（用）水量）和居民生活取（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其中主要生产取（用）水量为从原料的清洗直至产品制造全过程的取（用）水量，包括清洗装备用水和制备生产用水的水处理装置所损耗的水；辅助生产取（用）水量包括锅炉房、机修、制冷、空压机及真空泵站、污水处理站、化验室和贮运等的取（用）水量；附属生产取（用）水量包括企业办公、食堂、厕所、洗浴、洗衣房、环境清洁与绿化等的取（用）水量。

3.3

通用值 generic value

基于目前企业的生产技术现状生产单位电子电器所规定的合理取（用）水量。

3.4

先进值 advanced value

生产企业通过节水技术改造、设备升级、工艺改进和节水管理的加强，生产单位电子电器的取（用）水量。

4 取（用）水定额

电子电器制造取（用）水定额见表1。

表1 电子电器制造取（用）水定额值

电子电器制造类别	产品名称	月产量	单位	先进值	通用值
电机制造	电机	——	立方米每千瓦	0.9	1.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变压器	——	立方米每万千伏安	53	61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力电缆		立方米每万元	1.2	1.7
	钢芯铝绞线	——	立方米每吨	0.7	0.8
	铝包钢	——	立方米每吨	6.2	7.4
	布电线	——	立方米每万元	0.7	1.0
	光纤	——	立方米每万公里	98	117
	光缆	小于等于 300 万芯公里	立方米每万芯公里	196	226
		大于 300 万芯公里		82	92
电池制造	铅酸蓄电池	——	立方米每千瓦安时	0.34	0.40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冰柜	——	立方米每台	0.09	0.11
	空调	小于 10 万套	立方米每套	0.51	0.66
		小于等于 10 万套 大于等于 20 万套	立方米每套	0.10	0.13
		大于 20 万套	立方米每套	0.07	0.09
	热水器	——	立方米每台	0.08	0.09
计算机制造	显示器	——	立方米每万台	80	82
通信设备制造	通讯终端	——	立方米每台	0.05	0.10
电子器件制造	LED 芯片	——	立方米每片	0.36	0.41
	LED 晶粒	——	立方米每百万粒	8.9	14.3
	集成电路芯片	——	立方米每片	10.7	13.9
	显示屏	——	立方米每平方米	2.3	2.4
电子器件制造	光纤通讯类产品 (光电子器件、探测器管芯、光收发模块)	——	立方米每万件	150	170
电子元件制造	印刷线路板	——	立方米每平方米	0.46	0.56

5 用水计量要求

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GB 24789的规定要求。

6 定额使用说明

6.1 电子电器制造取（用）水定额是企业取（用）水的主要依据，是评价电子电器制造企业节约用水水平的指标。电子电器制造取（用）水定额可作为企业用水日常管理的辅助指标。

6.2 电子电器制造取（用）水定额指标分为二类，一类为先进值，另一类为通用值。电子电器制造企业在实际生产中的单位产品取（用）水量应低于取（用）水定额通用值。当电子电器制造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项目，其单位产品取（用）水量设计值应不超过取（用）水定额先进值。

6.3 当电子电器制造企业生产多个产品品种时，其取水量的核算值为：各个产品的单产量（或单产值）乘以相应产品的取（用）水定额之总和。

6.4 电子电器企业在取（用）水定额管理中的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的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18820—2011 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
-